

由此

A

B

C

D

E

F

G

H

I

J

K

L

M

N

O

P

Q

R

S

T

U

V

A

B

C

D

E

F

G

H

I

J

K

L

M

N

O

P

Q

R

S

T

U

V

FCMC 5233/2014
[2019] HKFC 27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
區 域 法 院

婚姻訴訟案件編號 2014 年第 5233 宗

Z

呈請人

及

P

答辯人

主審法官：區域法院陳振國法官公開審訊

審訊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3 日、10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

宣判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9 日

判 案 書

(離婚呈請：居籍)

1. 這是一宗離婚呈請的審訊。

2. 本席在判案書中將稱呈請人為「丈夫」；答辯人為「妻子」。

由此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
背景

3. 訴訟雙方於 1989 年結婚。

4. 雙方婚後育有兩名子女:

- (1) 大兒子現年 25 歲；及
- (2) 二女兒現年 13 歲。

5. 大兒子現已成年，但似乎他仍未找到工作，現與妻子同住。
二女兒則仍在求學階段，與妻子一起居住，並由她照顧。

6. 訴訟雙方並無爭議，妻子是美國公民，長時間在美國與兩名子女一起居住，她並沒有香港的居留權，她的居籍亦不是在香港。

7. 丈夫於 2014 年發出離婚呈請，指稱雙方於 2008 年開始分居及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，因此，他呈請要求法庭頒發一個暫准離婚令。

8. 妻子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(表格四)，表示會提出抗辯，並於同日存檔了一份中英雙語名為「對表格 2 的應答」的抗辯書。她於文件的最後幾頁作出多樣的要求，其中包括「解除當事人之間婚姻的判決」。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
由此

A 9. 案件在 2014 年後的幾年間停頓了下來。丈夫曾解釋這是由
B 於妻子在收到離婚呈請後情緒非常波動，因此，他希望給予妻子一些
C 時間去接受離婚的這一事實。丈夫於 2017 年決定重開案件，並確認雙
D 方在案件押後期間沒有復合，甚至完全沒有見面。

E 10. 本席就案件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審前覆核，並作出案
F 件管理的命令，包括雙方及其證人需於 28 天內存檔及送達各自證供的
G 敘事誓章，否則有關證人不可作供。丈夫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存檔他
H 的誓章，但妻子則沒有存檔任何的敘事誓章。

I 11. 當案件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進行第二次審前覆核時，本席
J 決定將案件押後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進行正式的審訊，並給予妻子最
K 後機會，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存檔她的敘事誓章，否則妻
L 子將被禁止增添證據及作證來反對丈夫的離婚呈請。

M 12. 但事實顯示妻子仍然沒有存檔任何誓章。從法庭的檔案可
N 見，妻子曾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(即限期前一天)向法律援助處作出申
O 請，因此，案件由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計擱置 42 天，直至 2018 年 5
P 月 10 日為止。但事實顯示，妻子到了正式審訊時仍沒有根據法庭的命
Q 令存檔她的敘事誓章。她的法律援助申請亦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被拒
R 絕。

S 13. 當妻子在第一天出庭應訊時，並未能就有關的延誤作出合
T 理解釋，因此，本席決定在妻子沒有提供任何證據的情況下進行正式
U 的審訊。

由此

A

A

B

爭議

B

C

14. 雖然妻子沒有就事實方面提出證據，但從她的抗辯書可見，她的抗辯理由基本上有 3 點：

C

D

D

E

E

(1) 丈夫的居籍並不是香港(抗辯書第 3 段)；

F

F

(2) 雙方沒有分居超過 2 年(抗辯書第 10 段)；及

G

G

(3) 雙方的婚姻並沒有破裂至無可挽救(抗辯書第 9 段)。

H

H

丈夫的居籍

I

I

J

15. 丈夫的居籍在本案中是一個最重要的議題，因這會影響到法院對本案有否司法管轄權的問題。

J

K

K

L

16.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9 章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第 3 條規定：

L

M

M

「3. 對案件的司法管轄權

N

N

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對根據本條例進行的離婚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 –

O

O

(a) 在呈請或申請提出當日，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

P

P

(b) ...

(c) ...。」

Q

Q

因此，就本案而言，丈夫是有舉證責任，去證明在他呈請離婚當天(即 2014 年 4 月 28 日)，他的居籍為香港。

R

R

S

S

有關居籍的法律規定

T

T

U

U

由此

A

A

B

B

17.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6 章《居籍條例》第 3 條的規定，每名個人都一定有居籍，及只有一個居籍：

C

C

D

D

「3. 一般規則

E

E

- (1) 每名個人均有居籍。
- (2) 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。
- (3)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，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。」

F

F

G

G

H

H

18. 又根據《居籍條例》第 5(2) 條的規定，一名成年人如身處某國家或地區，並意圖無限制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，他便取得該國家或地區為新居籍：

I

I

J

J

「5. 成年人的居籍

K

K

- (1) ...
- (2) 在符合第 6 及 7 條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，成年人如 –
 - (a) 身處某國家或地區；並且
 - (b) 意圖無限制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，則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為新居籍。」

L

L

M

M

N

N

O

O

19. 就以本案的事實而言，《居籍條例》的其他相關條文包括第 9 條：

P

P

Q

Q

「9. 居籍的持續

R

R

凡任何個人的居籍按照本條例被斷定是某一國家或地區，則他的居籍持續是該國家或地區，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(不論是根據第 4、5、8 或 10 條取得的)為止。」

S

S

T

T

U

U

由此

A

A

B

20. 在考慮個人是否有以某地方為家的意圖時，區域法院朱佩瑩法官(當時官階)在 *Y v W* FCMC1847/2011 一案中，羅列了可以考慮的一些因素，如下：

B

C

C

D

D

E

(i) 居住時間的長短；

E

F

(ii) 居住的景況:自購物業?租賃物業?已有擺設的住宿?旅館?

F

G

(iii) 與當地人結婚；

G

H

(iv) 家庭的下落；

H

I

(v) 生意權益；

I

J

(vi) 私人物品的存放；

J

K

(vii) 個人的財產和投資的所在地；

K

L

(viii) 是否入籍；

L

M

(ix) 有關孩子國籍的決定；

M

N

(x) 孩子的教育；

N

O

(xi) 會籍或宗教團體的成員；

O

P

(xii) 工作地點；

P

Q

21. 本席將會以以上的法律原則去考慮本案的案情。

Q

簡單時序表

R

R

S

22. 從丈夫的證據和本案的事實來看，可以得出以下一個簡單的時序表：

S

T

T

U

U

由此

A

B

C

D

E

F

G

H

I

J

K

L

M

N

O

P

Q

R

S

T

U

A

B

C

D

E

F

G

H

I

J

K

L

M

N

O

P

Q

R

S

T

U

1989	訴訟雙方結婚及移居美國
1996	丈夫在美國完成博士學位
9.1996	丈夫離開美國並開始受聘於香港某教育機構為全職的副教授 (Associate Professor)
1996-2009	丈夫繼續全職受聘於香港某教育機構
2009	丈夫離開香港某教育機構並開始他在內地的投資事業
2009-2019	丈夫不時往返香港和內地
25.2.2014	丈夫經代理人簽訂在深圳為期 4 年的住宅租賃合約
28.4.2014	丈夫提出離婚呈請
[2018]	丈夫在深圳的住宅租賃合約延長 4 年至 28.2.2022

討論

23. 從以上的時序表可見，一個不爭的事實就是從 1996 年至 2009 年這段期間，丈夫的居籍一定是在香港。現在最主要的爭議是：從 2009 年起，丈夫的居籍有否由香港轉為內地，直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當他在香港提出離婚呈請為止。就這點而言，本席認為一個最重要的考慮，就是從 2009 年起，直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這段期間，丈夫有否無限制地以內地為家的這一意圖。

24. 本席認為在離婚呈請提出時（即 2014 年 4 月 28 日），丈夫只有香港永久居留權，而沒有內地戶口的這一事實，或可支持丈夫以香港為家的意圖。但本席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。無論如

由此

A 何，從上訴庭案例 *W v C* CACV 36/2011，判案書日期:2013 年 3 月
B 21 日，當中第 21.1 段已說明:

C 「21.1...。無論如何，取得居港權不相等於取得本地的居籍(看立法會居籍
D 法案摘要，第 6(c)段)。...」

E 25. 相反地，有更多的證據顯示，丈夫從 2009 年起，他的主要
F 日常生活是以內地為基地。

G 26. 根據丈夫的證據，自 2009 年他離開香港某教育機構的教席
H 後，他便牽頭與一些投資者合股在內地投資，成立公司。丈夫的主要
I 投資和工作地點是在他的老家湖南，投資項目包括酒店和一些地產項
J 目。丈夫並不否認，他在香港基本上是沒有任何的經濟活動，除了他
K 會不時回港與一些投資者匯報情況。

L 27. 丈夫在他的證據中提供了一些銀行月結單的證明，以表示
M 他在香港仍然開設了銀行戶口。丈夫更在庭上供稱，他是仍然有繼續
N 運作該個戶口的。但當丈夫被問到他在內地有否銀行戶口時，他並不
O 諱言他亦開設了內地銀行戶口及經常運作其中一個戶口，因此，本席
P 認為丈夫持有香港銀行戶口的這一事實，並不是有力的證據，以證明
他一定是視香港為家。

Q 28. 丈夫在庭上供稱，他在香港是有他的居住地方。他在 2018
R 年 12 月 6 日的誓章是這樣說的:

由此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
「iii. 2009 年以後的居住狀況

從香港某教育機構離開需搬出宿舍之後，我暫借住在朋友家(香港黃泥涌道 87 號三樓)，直至 2013 年九月租住在香港荷里活道 228 號二樓，租住一年，由於生意上財務出現危機，為了節省開銷，搬回朋友的家(香港黃泥涌道 87 號三樓)。」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
29. 丈夫在文件中提供了兩份租約，都是租住深圳雙龍花園 22 棟 B701 室的。第一份租約的租期是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第二份租約是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。換句話說，當丈夫提出離婚呈請時(2014 年 4 月 28 日)，他已開始租住深圳。相反地，除了丈夫的銀行月結單是寄去黃泥涌他朋友的那個地址外，沒有其他證據證明丈夫是在那裏居住的。

30. 本席留意到丈夫在解釋他為何租住深圳時，他一方面是說租金比香港便宜，但他亦說，當他在香港某教育機構執教時，是可享受面積很大的宿舍，但在搬離後，他有很多箱的個人物品要存放，因此要租賃一個比較大的地方，而深圳則可提供一個面積比較大而租金相對便宜的住所，因此，他現時有很多未開箱的個人物品仍放存在深圳的單位內。

31. 從以上的種種證據來看，本席認為可以歸納出以下的結論：即從 2009 年起，丈夫的大部份時間是在內地(湖南)生活，他間中會回港與投資者會面，回港期間他主要居於深圳的住址內，只會間中居於他朋友在黃泥涌道的住址內。其實丈夫在庭上亦不諱言，他在一年間，大約會有 6 個月在湖南長沙居住，約 4 個月在深圳居住，約 2 個月是在香港居住。本席亦看過丈夫所呈交的出入境紀錄，就以 2014

由此

A 年這一年來說，丈夫是多次進出香港，他留在香港的日子是共有 67
B 天，換句話說，在該年中，他是有約 300 天住在內地。

C 32. 就以丈夫的家庭聯繫的這一角度來看，妻子和兩名子女是
D 美國公民，在當地定居，所以肯定不是在香港長期居住和有香港的居
E 籍。但本席留意到，當妻子在庭上盤問丈夫在內地是否已組織另一家
F 庭及是否有其他孩子時，丈夫的證供開始變得模稜兩可。他曾經即時
G 回答沒有孩子，但當妻子指出他是在宣誓下作供時，他便說不想回答
H 這一問題。法庭隨後向他解釋，如他選擇不回答，法庭有可能作出對
I 他不利的推論。但丈夫仍然選擇不作回答。當丈夫被問及他在內地有
J 否女朋友的時候，他並不否認，但當他被問及與女朋友是否同居時，
他的答案是：「嚴格來說沒有住在一起」。

K 33. 本席考慮過丈夫這方面的證供後，本席信納丈夫在內地是
L 有親密的女朋友，並推論他與女朋友已養有孩子。

M 34. 由於丈夫在內地的投資和生意遇到很大的困難，本席在庭
N 上曾詢問丈夫他有何打算。他說他已在湖南找到一些與智庫有關的工
O 作。但當法庭向他指出這是否表示他沒有意圖繼續在香港發展時，他
P 即時改口說，他亦同時會積極尋找一份香港某教育機構深圳校區的教
席。但無論如何，丈夫將來的事業發展都似乎是在內地，並不是香港。

Q 結論

R

S

T

U

由此

A 35. 經過以上的討論及平衡過本案的所有證據後，本席信納在
B 2009 年後，丈夫的主要居住、生活和工作地點都是在內地，與他有最
C 密切聯繫的地方也一定是內地，而不是香港。本席亦信納，丈夫在 2009
D 年後，已意圖無限制地以內地為家，而不是以香港為家。

E 36. 基於這些結論，本席裁定丈夫在提出離婚呈請時，他的居
F 籍是在內地，而不是在香港，因此，香港的法院是沒有司法管轄權去
G 審理這宗離婚呈請。丈夫的離婚呈請被撤銷。

H 分居 2 年?

I 37. 雖然香港的法院對本案沒有司法管轄權，理論上本席不再
J 需就雙方的分居與否作出裁決。但為了完整起見，本席亦會就這議題
K 作出裁定。

L 38. 從本案的種種證據可見，訴訟雙方在很多年來都是分開居
M 住，妻子在美國；丈夫則先在香港，後到內地。再者，妻子亦沒有提
N 出相反的證據，因此，本席信納訴訟雙方在離婚呈請提出之前，是至
O 少已分居了超過 2 年。

P 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?

Q 39. 由於雙方已分居超過 2 年，法庭已可裁定這段婚姻已到
R 了一個無可挽救的階段。再者，從雙方過往的電郵可見，雙方的這段婚
S 姻已到了一個不能維持的狀況，就算從妻子的抗辯書內容來看，她在

U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
由此

A 文件中也要求法庭頒發一個「解除當事人之間婚姻的判決」，因此，
B 本席認為這段婚姻確實已到了一個無可挽救的階段。

C 命令

D
E 40. 由於香港的法院對本案沒有司法管轄權，因此，丈夫的呈
F 請被撤銷。

G 訟費

H 41. 由於丈夫的呈請被撤銷，丈夫應支付本離婚呈請訴訟的訟
I 費，包括以往保留的所有訟費。如雙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，則
J 交由訟費評定官作出評定。這將是一個暫准的命令，如在 14 天內沒有
K 其他的申請，這暫准命令將轉為絕對命令。

M
N (陳振國)
區域法院法官

O
P 呈請人：親自應訊

Q 答辯人：親自應訊

R

S

T

U